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蒲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副总经理蒲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9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将于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0年07月01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蒲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蒲建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蒲建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6/10	76.5	14,000	0.0049%
		2020/6/11	77.5	6,000	0.0021%
		2020/6/12	78.3	28,600	0.0101%
		2020/6/19	72	35,400	0.0125%
		2020/6/30	72.9	84,750	0.0298%
	合计	-	-	168,750	0.0594%

蒲建先生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蒲建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0	0.2377%	506,250	0.1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	0.059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250	0.1783%	506,250	0.1783%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截至本公告日，蒲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蒲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蒲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7月01日